平利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暨碾抹茶产业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班线下教学合作协议

甲　方：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利分校）

乙　方：西安陕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达成共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西安等地区线下教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暨碾抹茶产业农产品经纪人班

2.服务内容：承担碾抹茶产业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班的线下培训环节，围绕安康市及平利县碾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系统传授从茶园到成品的全链条关键技术。重点包括：碾抹茶产业发展现状与市场前景分析；抹茶产品质量标准与感官审评；遮阴覆盖栽培技术与水肥一体化管理；碾茶加工核心工艺（蒸汽杀青、冷却 烘干、梗叶分离等）及智能化生产线设备操作维护；茶园绿色防控与数字化质量管理。通过理论授课与基地现场教学相结合，帮助学员掌握高品质碾抹茶生产技能，助力平利县打造“安康抹茶”优势产区。计划培训 50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68 学时。

3.服务期限：2026年11月中旬前完成

二、服务要求

1.教学组织要求：严格按照申报培训方案开展教学，落实不少于 68 学时培训任务，采用理论授课 + 基地实操教学模式，围绕碾抹茶全链条技术内容授课；规范做好学员手册、教学资料、签到、课堂记录、实践教学登记、影像留存等教学台账，不得擅自缩减培训内容、压缩学时。

2.师资与教学质量要求：择优选配熟悉碾抹茶产业，具备实操经验的授课教师；培训内容贴合平利碾抹茶产业发展实际，重点突出标准审评、栽培管控、碾抹茶加工、智能设备运维、产品应用等实用技术，保证教学通俗易懂、实操性强，切实提升学员生产与经纪业务能力。

3.安全与现场管理要求：统筹做好培训期间课堂、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落实实训教学安全交底；规范实训操作流程，做好学员安全提醒，杜绝实训安全事故。

4.资料归档要求：按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要求，完整收集整理培训方案、课件、签到表、照片视频、考核记录等资料，按时汇总归档，配合甲方做好其他培训等工作。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负责拟定教学要求、审定教学方案；

（2）负责组织参训人员；

（3）负责参训学员的日常管理；

（4）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教学经费。

2.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的教学要求设计教学方案(计划)，并按双方

确认的教学方案(计划)组织实施。

（2）按方案保证授课教师和落实实践教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实践教学地点或变更实践教学内容。

（3）配备教务人员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

四、线下教学费用及结算方式

1.教学费用

本次线下教学费用为人民币1468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六仟捌佰元）。包括学员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的资料费、师资费，食宿费、交通费、意外伤害险、能力拓展道具等与培训期间教学相关的费用。

2.结算方式

培训结束后，乙方按实际参训人员进行决算，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全部培训费用。乙方帐号及开户行信息如下：

账　名:西安陕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97737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可能引发的损失。

六、安全责任

1.甲方及其学员须遵守乙方安全管理规定，在乙方内部的日常活动须服从带班老师和安保人员管理，因不服从、不遵守管理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学员自行承担。

2.甲方学员教学入住期间，因自身故意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及甲方学员参加乙方课程安排外的活动以及在教学地点外参加非乙方组织安排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杨华

日　　期：2016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6年11月3日